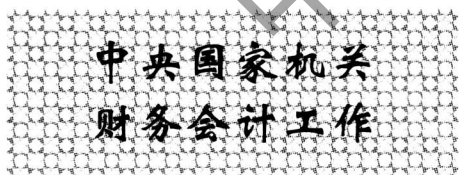


进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的基础上,下达省区资金8 865万元,用于30个省区18.5万平方米的危房改造、740公里的断头路维护、开打72眼水井、32.4万公里通讯线路和2.2万米的通电线路建设以及39个多种经营性项目;本级管理费135万元,用于培训、调研、项目检查验收和宣传。为进一步加强贫困国有林场扶贫资金的管理,促进脱贫工作,下发了《关于检查贫困国有林场扶贫资金使用情况的通知》,要求各省区对1997~2001年扶贫资金的使用和贫困国有林场脱贫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检查,并组织了3个检查组,分别对黑龙江等6省的贫困国有林场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重点抽查。同时,组织有关省区对《贫困国有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着手进行修订。

(四)加强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管理。会同财政部下发2002年项目指南,要求各省区要对2001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加强检查验收,同时为缓解林区能源需求与森林禁伐、限伐的矛盾,对2002年资金使用方向,要求主要用于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区薪炭林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也可用于沼气池建设。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对省区申报项目进行了评估论证,按评估结果,提出了立项意见。共安排项目121个,其中:薪炭林项目113个,营造薪炭林面积80.1万亩,中央财政补助9 200万元,沼气池项目8个,建设沼气池17 992座,中央财政补助800万元。

(五)加强了对林业重点工程资金的监管力度,资金稽查队伍进一步健全。全国已有24个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成立了资金稽查机构,部分市、县相继成立了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资金稽查办公室,使林业重点工程资金实现了专业化、经常化、规范化监督管理。国家林业局先后派出111人次,组织开展了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的全面稽查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综合检查;对2001年退耕还林工程稽查中出现问题较多的省区加强了跟踪稽查和检查;根据领导批示和群众举报,对有关案件进行了专项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

(国家林业局发展计划与资金管理司供稿 袁卫国执笔)



2002年,中央国家机关财会工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与时俱进,深化改革,加强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工作

(一)2002年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国管局)转发了北京市组织部、财政局、人事局《关于调整去世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关于提高北京市特、一等革命伤残人员护理费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工作餐等开支标准的通知》和《关于调整职工冬季取暖补贴标准的通知》,对上述各项开支标准进行了调整。

(二)根据宾馆、招待所收费逐年上涨而会议费标准偏低的情况,国管局会同财政部行政政法司,对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再次修订了《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三)积极配合财政部的部门预算改革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性基金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对《中央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中央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财政违法行为惩处条例》、《中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四)2002年国管局成立了中央国家机关供暖改革课题组,对有关省市和部委的供暖改革情况进行调研,起草了《关于部分城市供热体制改革的调研报告及中央国家机关供热改革的基本思路》。同时,对改革取暖费支付办法进行了探索。

(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务院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问题的通知》精神,国管局财务管理司负责中央国家机关所属宾馆、招待所部分经营收入税收优惠的审批工作。对中央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如铁道大厦、金台饭店、北京冶金职工培训中心、国家工商总局招待所等单位办理了税收优惠审批手续。

(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整顿财政周转金方案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清理整顿有偿使用资金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国管局完成了中央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周转金的清理工作,收回周转金1 052万元,并缴入中央财政专户。对其他逾期不能收回的周转金借款,区别不同情况,也作了相应处理。

(七)汇总、编报了《中央国家机关后勤企事业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并对财务状况进行了分析和研究,为进一步推进后勤体制改革提供了依据。

二、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一)加强制度建设。结合中纪委对党政机关提出的用车要求,起草了《中央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办法》;为了加强局属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定并印发了《国管局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二)积极完善和推广使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软件,扩大培训范围。邀请国家环保总局等8家单位对固定资产管理软件的使用情况进行座谈,并对软件进行修改和完善。中央行政单位举办了3期培训班,中央所属事业单位举办了2期固定资产管理软件培训班,150多人参加了培训。软件的使用由中央国家机关转向中央所属事业单位,逐步使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的管理走向规范化。

(三)布置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年报汇总统计工作。为了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摸清家底,掌握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配置状况,编制了中央行政事业单位2002年国有资产统计年报,并对中央各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人共110人进行了培训,布置了年度报表编制工作。

(四)在国管局下属经营单位积极开展企业绩效评价的试点。为了配合财政部企业绩效评价的试点推广,起草了

《国管局企业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方案》，并对局属 14 家经营单位举办了企业绩效评价培训班，在 2 家单位实行试点。

(五) 积极探索工作新思路。结合十六大报告精神，就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召开了研讨会，邀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经贸委等 12 家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广泛听取意见。

(六) 积极做好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为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等 3 家单位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为国家计委烟台培训中心等 3 家单位的 7 367 万元资产办理划转审批手续；为教育部华南理工大学等 21 家事业单位的 25 720 万元资产办理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审批手续；为财政部财科所等 28 家单位的 13 975 万元资产办理了处置手续。

三、进一步规范工资网络统发工作

首先，国管局在财政部社会保障司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和用友财务软件公司合作，于 10 月完成了网络统发工资软件和离退休管理制度软件的二期开发工作，并集成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管理系统。二期开发使管理系统的信息格式规范、数据查询、报表分析等方面的功能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提高了网络统发工资的质量。其次，针对网络统发工资工作的人员审核问题，国管局和财政部、人事部、中编办联合印发了《关于中央国家机关行政单位、公检法司机关离退休经费开支范围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了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开支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同时，对过去制定的各项网络统发内部业务流程进行了重新整理，加强了网络统发的内部程序控制，保证了网络统发各个环节之间的运转高效，不出漏洞。

四、夯实工作基础，提高管理水平

(一) 组织中央国家机关分团赴香港参加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受财政部的委托，国管局承担了负责组织中央国家机关分团赴港参加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的工作任务。此次组团人员多（61 人），层次高（司局级干部 40 人），在国管局历史上是第一次，国管局各级领导十分重视，副局长吕世光主持召开会议，学习财政部有关文件，部署组建分团筹备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并按照财政部确定的单位名单，结合中央国家机关的实际情况，与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有关人员赴香港参加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了分团团由财务司司长尚晓汀担任，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从参会代表的资格审查，到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文件等，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审查。赴香港前认真组织预培训，请财政部部长助理冯淑萍及港澳办的有关领导介绍在港期间应注意的事项等，国管局主管外事工作的领导进行了外事纪律及保密教育。参会代表严格按照大会及财政部的要求，圆满完成了赴港参加第十六届世界会计师大会的任务。

(二) 狠抓培训质量，提高会计人员综合素质。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和国管局印发的《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要求，国管局先后印发了《关于 2002 年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开展中央国家机关

2002 年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对 30 多个申报单位进行了综合考评和实地考察，取消了 4 个不合格的培训单位，新增加了 8 个培训单位，确定了 23 所院校或培训中心作为 2002 年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确定以《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存货》、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和财政三项改革等作为培训内容，到 12 月 30 日，先后举办各类培训班 390 期，培训会计人员 51 930 人次，其中：高级班 9 期，参加学习 4 564 人；中级班 125 期，参加学习 17 042 人；初级班 136 期，参加学习 20 252 人；金融班 13 期，参加学习 1 886 人。2002 年继续教育培训共 300 期，参加学习 43 744 人。另举办会计电算化初级知识培训班 78 期，参加学习 6 477 人，补以前年度学时班 12 期，参加学习 1 709 人。

(三) 进一步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国管局制定的《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印发了《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会计证年检及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并从 2002 年 4 月 1 日开始执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中央管理的企业和企业集团及其在京直属单位 264 个部门，共计 4.5 万会计人员，需要进行年检及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作。在换证过程中工作人员作出了收到相应年检换证资料后，对审核合格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在 1 个月内交到会计人员手中的服务承诺。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做到礼貌热情，认真解释相关政策，有问必答，得到了大多数单位的好评。2002 年年检换证 43 800 个，圆满完成了年检换证任务。

2002 年组织完成了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具体实施工作，组织了为期 3 个月的培训工作，统一命题，统一考试、阅卷。400 人参加了考试，其中 302 人成绩合格，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考试合格率为 75.5%。

五、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

2002 年，国管局进一步加大了政府采购的工作力度，扩大采购规模和范围。到年底，全年组织公开招标 32 次，采购范围涉及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金额共计 9.2 亿元，节约经费 9 650 万元，资金节约率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务院领导的批示精神，国管局会同财政部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关于在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实施方案》，在广泛征求中央预算单位意见后，上报国务院。10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中央国家机关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规定了财政部为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成立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作为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中心由国务院办公厅委托国管局管理，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根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批复，国管局积极筹备采购中心的组建工作。一是采购中心就如何做好集中采购工作与财政部协商；二是研究确定采购中心“三定”方案，明确采购中心职能、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三是在国管局范围内进行采购中心处级领导干部公开竞争上岗,选拔优秀人才到采购中心工作。

2002年10月,国管局组织中央国家机关21个部门负责人负责政府采购的处长赴澳大利亚,考察政府采购工作情况和具体做法,开阔了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思路。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供稿 陈佳资执笔)

电力工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02年,国家电力公司系统各级财务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公司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电力体制改革文件精神,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2002年末,国家电力公司资产总额1 499 997 871千元(合并报表口径,下同),比上年增加107 278 977千元,增长7.7%;负债总额902 733 570千元,比上年增加70 435 482千元,增长8.46%;所有者权益471 518 470千元,比上年增加28 964 891千元,增长6.54%;资产负债率62.24%,比上年上升0.25个百分点。公司系统2002年实际完成售电量1 102 333 190千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29 784 228千千瓦时,增长13.34%;发电量657 178 062千千瓦时,比上年增长54 010 598千千瓦时,增长8.95%;购电量575 907 728千千瓦时,比上年增长83 710 479千千瓦时,增长17%。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净额464 019 464千元,比上年增长61 480 196千元,增长15.27%;利润总额21 545 932千元,比上年增长1 048 314千元,增长5.11%。

一、积极参与公司体制改革工作

(一)积极主动参与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制定,为电力资产重组方案和电价改革方案出台做出贡献。全面深入地核实整理资产、产权数据,按照财政部的要求,进行了大规模的公司系统财务情况调查,及时、准确地提供电力资产重组方案的基础数据,提出电力资产重组方案的原则性意见,其中,厂网划分主要原则、项目分配级次、关联单位确定等主要意见得到了各方认可,并始终贯穿在方案的制定过程中。开发厂网资产划分计算机综合测算系统,经过对众多方案的测算、筛选,及时提交最佳重组方案并得到了采纳,为电力资产重组方案的出台提供了时间和技术上的保证。集中各方力量,研究提出厂网分开资产划分具体财务处理的原则意见,上报财政部,为资产的平稳交接创造条件。积极配合国家计委全面参与电价改革研究,向国家计委提出了对《电价改革方案》和《厂网价格分离实施办法》的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新公司的组建工作。积极参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的组建工作,并就南方电网公司组建中的出资和股权设置等关键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多次与财政部、广东省等方面沟通和汇报。积极参与主辅分离工作,参与了水电顾问公司、电力顾问公司、葛洲坝集团、水电总公司等四家辅业集团的组建及移交中央企业工委工作,完成苏州热工研究所划归中广核集团的资产划拨工作等。

(三)为公司系统体制改革积极争取各项政策扶持。梳理电力系统现行财税政策,结合公司系统改革实际,提出了有关建议,上报了《国家电力公司关于电力体制改革有关财税政策的报告》,并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研究辅业分离后的政策支持问题,并积极与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协商。

(四)严格控制公司系统体制改革的财务风险。在公司系统全面开展对外投资、债权债务、对外担保、经济合同和固定资产“五清理”活动,摸清公司系统财务方面在改革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同时,为化解改革中债务和担保方面的财务风险,对公司系统的负债和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形成了《公司系统负债和担保的现状、承继和风险分析》报告,提出了改革中债务和担保的承继和风险防范的政策性建议。

二、确保各项财务工作正常开展

(一)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完善资产经营考核办法。强化预算执行过程控制,采取普遍调查和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全面分析公司系统的经营情况,及时分析问题症结,深入探索确保预算有效实施的具体办法,确保不将问题拖到年终解决。修改、完善资产经营考核办法和指标,强化了激励约束机制,层层落实责任制,确保了公司系统财务状况的稳定。

(二)认真做好决算,规范会计核算,按时编报月报,不断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圆满完成了公司2001年会计决算任务,受到财政部通报表彰。认真贯彻财政部颁发的各项准则和制度,规范公司本部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程序和方法,按照制度要求进行了全面清理和调整;同时完善和规范了公司本部会计账户体系,使本部会计核算工作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按时编制月度会计报表,并对月度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查找变动原因,为公司领导经营决策和职能部门日常管理提供了重要的基础财务信息。

(三)合理调度奖金,认真做好工效挂钩和财政奖金清算工作。公司系统各级财务部门在面对巨额欠费、资金周转比较困难的情况下,通过积极筹措资金、有效集中资金、合理调度资金,保证了“西电东送、全国联网、农网改造”等重点工程资金需求,保证了电源项目的技改投入,保证了正常生产的资金供应。积极主动与财政部沟通,及时完成了2001年工效挂钩清算,基本解决了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四)完善产权管理系统,做好产权年检登记,试行资本金绩效评价,夯实产权管理工作基础。进一步完善了国家电力公司基本产权关系管理系统,其成果获得了公司在京直属单位第三届青年优秀科技成果奖。以此为基础,全面完成了国家电力公司层层出资的4 074户企业产权结构、资产分布等审查及分析工作。受财政部委托,完成了公司系统1 206户企业2001年产权情况的年检工作,及时办理了764户各级企业产权占有、变动和注销产权的登记工作。积极开展国家电力公司法人资本金绩效评价课题研究,其成果获得了公司在京直属单位第三届青年优秀科技成果奖,通过运用课题成果对公司系统32家网、省电力公司2001年度的财务状况与资产经营绩效进行了测评和排名。